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採納長期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長期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和宗旨在於表彰本集團若干僱員作出之貢獻，並給予彼等獎勵以(i)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實現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ii)吸引、保留和激勵優秀人才，構建股東、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同體；(iii)充分調動核心員工積極性，持續激勵團隊業績的高質量增長；及(iv)為本公司吸引外部人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下的股份將由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的股份組成。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且本公告乃自願作出。採納或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採納長期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獲採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下的股份將由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的股份組成。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考慮到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進一步發展，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和宗旨在於表彰本集團若干僱員作出之貢獻，並給予彼等獎勵以(i)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實現本公司的可

持續發展；(ii)吸引、保留和激勵優秀人才，構建股東、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同體；(iii)充分調動核心員工積極性，持續激勵團隊業績的高質量增長；及(iv)為本公司吸引外部人才。

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由採納日期起的十年期間持續維持其全面效力及作用，惟受限於授權代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可能決定的任何提早終止。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授權代表及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進行管理。授權代表就股份獎勵計劃的詮釋、與獎勵或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所作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具有約束力。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指定職位的僱員，除張家旺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概無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除非授權代表另有決定，否則獎勵不得授予於有關獎勵日期當天，已經發出或已經收到終止僱用通知的任何僱員。

限制

於下列情況下，授權代表不得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入任何股份之指示：

- (1) 自本公司已知悉本公司任何內幕消息之日起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公佈之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或

(2) 本公司適用的上市規則(包括標準守則)、任何證券交易規則、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禁止授予股份的任何情況。

運作

資金來源

本公司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向信託(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轉移、支付或存入出資金額，用於在聯交所認購及／或購買現有股份以及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所載的任何其他用途。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約及股份獎勵計劃管理股份並以相同的方式為若干或全部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信託基金的資金和所得款項提供管理服務。

滿足任何已歸屬獎勵的股份來源

信託機構需按照信託協議的條款，將已收到出資金額以現行市價或董事會設定的價格於聯交所購買現有股份。所購買股份應構成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而股份將由受託人根據並受限於股份獎勵計畫及信託契約的條款和條件為信託下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

獎勵歸屬

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滿足獎勵歸屬予股份獎勵計劃及授予函件所列合資格參與者所有歸屬條件的前提下，於授權代表完成計算特定獎勵的歸屬百分比後120日內，本公司將安排向合資格參與者(扣除任何適用稅項、社保供款及其他徵費後)發行或轉讓已歸屬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股份的有關數目將根據授予函件所載基準釐定。

等值現金

倘上市規則(包括標準守則)、任何證券交易規則、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或法令存在任何限制，或授權代理全權酌情決定如此行事，則任何已歸屬獎勵可通過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向合資格參與者支付等值現金；或
- (ii) 本公司安排出售已歸屬獎勵應佔的相等數量股份，並將該等銷售所得款項以現金轉給合資格參與者，

於各情況下均須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投票權

除股份獎勵計劃或授予函件另有規定者外，於獲發行或轉讓股份前，合資格參與者不得行使投票權、獲發股息或股息等值物，且不會享有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滿十週年當日或授權代表全權酌情釐定的較早日期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額外授出獎勵，但計劃終止不會影響之前授出的任何獎勵。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且本公告乃自願作出。採納或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即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
「授權代表」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據此發出的授予函件有條件獲得購買股份的權利
「獎勵日期」	指	授予獎勵的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432)
「出資金額」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就以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認購及／或購買現有股份而向信託支付或可供信託動用的現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授權代表選定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授權代表就股份獎勵計劃指定的其他與本公司關聯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採納的聖牧長期股份獎勵計劃，由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以其現有形式或經不時修訂)組成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組成之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簽訂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本公司向受託人及受託人控制的人士支付或轉讓的資金、投資及財產(包括受託人不時以出資金額認購或購買的股份)及應向信託支付的所有累計收入(如有)，包括來自或源自所持有股份(作為信託一部分)的所有現金或非現金收入或分派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委任以協助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所授出獎勵歸屬的專業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盧敏放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家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盧敏放先生、張平先生、趙傑軍先生、孫謙先生及邵麗君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彥先生、吳亮先生及孫延生先生。